

新澳門叢書

# 澳門史新編

第三冊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出版

# 澳門史新編

第三冊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 目 錄

## 第三冊

|                              |        |     |
|------------------------------|--------|-----|
| 1. 澳門現代金融業的形成與發展 .....       | 陳守信    | 695 |
| 一、銀號與銀行 .....                |        | 696 |
| 二、金融公司、現金速遞公司及金融中介人公司 .....  |        | 703 |
| 三、保險公司 .....                 |        | 704 |
| 四、貨幣制度 .....                 |        | 706 |
| 五、金融監管機構 .....               |        | 711 |
| 六、結語 .....                   |        | 713 |
| 2. 晚清澳門博彩業的興起與發展 .....       | 趙利峰 胡根 | 715 |
| 一、澳門博彩業的興起 .....             |        | 716 |
| 二、晚清時期澳門的博彩業 .....           |        | 732 |
| 三、晚清澳門博彩對粵港澳的影響 .....        |        | 753 |
| 3. 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 .....          | 嚴忠明 葉農 | 769 |
| 一、葡萄牙人選擇澳門、葡城的選點與早期建設者 ..... |        | 769 |
| 二、澳門城市建設的核心理念：聖保祿精神 .....    |        | 773 |
| 三、澳門城市建設的分期 .....            |        | 776 |
| 四、澳門葡城的建設過程 .....            |        | 781 |
| 五、澳門近現代城市的形成 .....           |        | 795 |
| 六、澳門建築風格 .....               |        | 802 |
| 4. 澳門城市建築的發展與變遷 .....        | 劉 托    | 809 |
| 一、開埠前的澳門半島 .....             |        | 809 |
| 二、開埠前期的澳門建築——文化碰撞時期 .....    |        | 811 |
| 三、澳門早期城市格局——文化融合時期 .....     |        | 816 |
| 四、城市結構的形成與發展 .....           |        | 821 |
| 五、城市建築發展的新格局 .....           |        | 825 |
| 六、澳門城市建築展望 .....             |        | 831 |

|                              |     |     |
|------------------------------|-----|-----|
| 5. 澳門早期對外戰爭與軍事防禦 .....       | 林發欽 | 833 |
| 一、澳門主要對外戰爭                   |     | 834 |
| 二、澳門早期軍事防禦體系工程的建置            |     | 853 |
| 6. 消逝與新生：澳門民間結社的變遷及其線索 ..... | 婁勝華 | 869 |
| 一、20 世紀初之前：民間結社的起源及其近代變遷     |     | 869 |
| 二、1912-1976：民間社團的累積性低度增長     |     | 883 |
| 三、1976 年以來：本土多元化發展的跳躍性高速增長   |     | 900 |
| 四、結語                         |     | 906 |
| 7. 澳門教育的發展、變化與現代化 .....      | 劉羨冰 | 909 |
| 一、中國傳統的封建教育                  |     | 909 |
| 二、西方的宗教教育                    |     | 909 |
| 三、澳門教育的首度輝煌——東西文化交流的橋樑       |     | 910 |
| 四、澳門教育的近代化                   |     | 911 |
| 五、抗戰期間的澳門教育                  |     | 917 |
| 六、新中國成立後的澳門教育                |     | 920 |
| 七、澳門教育的現代化                   |     | 924 |
| 八、特區成立前的教育狀況                 |     | 928 |
| 8. 澳門近代體育的形成與發展 .....        | 湯開建 | 931 |
| 一、澳門近代體育制度的建立及官立學校體育的發展：     |     | 932 |
| 1910-1924                    |     |     |
| 二、澳門近代體育的“黃金時代”及各項運動的全面發展：   |     | 939 |
| 1925-1936                    |     |     |
| 三、抗戰期間澳門體育的“非常”發展及戰後的沉寂：     |     | 950 |
| 1937-1949                    |     |     |
| 9. 耶穌會士和康熙時代曆算知識的傳入 .....    | 韓 琦 | 967 |
| 一、康熙時代宮廷的耶穌會士曆算家             |     | 967 |
| 二、蒙養齋的建立與《律曆淵源》的編纂           |     | 977 |

## 10. 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

|                             |      |
|-----------------------------|------|
| .....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 987  |
| 一、澳門醫學歷史回顧                  | 987  |
| 二、澳門名醫                      | 992  |
| 三、醫院治療及衛生中心                 | 999  |
| 四、藥房                        | 1003 |
| 五、流行病                       | 1004 |
| 六、結論                        | 1006 |

## 11. 前工業化澳門的居民及人口體系 (16-19 世紀)

|                                   |      |
|-----------------------------------|------|
| .....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 1007 |
| 一、有關人口研究的基本狀況                     | 1007 |
| 二、澳門建城說對人口研究史的影響                  | 1009 |
| 三、16-20 世紀各類澳門研究著作中有關人口狀況的涉及      | 1016 |
| 四、以親屬與家庭單位為核心的人口社會結構              | 1042 |

# 澳門現代金融業的形成與發展

---

陳守信

金融產業在一個社會或經濟體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正如上世紀初澳門銀業行會均信堂章程開首所載：“觀乎商賈雲集之區，人民生殖之地，靡不以金融為關鍵”。就現代金融經濟學而言，作為營利事業，金融機構發揮融通資金，推動經濟活動的功能；一方面為儲蓄者提供具回報的金融產品，而從儲蓄者所吸納的資金則轉移至投資、營商者應用，並從中為金融機構自身及儲蓄者<sup>1</sup>賺取回報。

除了扮演這種金融中介角色外，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更是“創造”貨幣的實體，在接受存款及將部分存款放貸的過程中，為整個社會創造貨幣供應。因此，一些經濟學家更視金融機構為“半公共事業”(Quasi - Public Utility)。<sup>2</sup>

澳門的金融業發展在上世紀初仍深具中國的傳統特色，以銀店、銀號、“燕梳”代理、押店等經營模式運作。在西方國家漸漸轉向金本位貨幣制度的同時，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仍以銀兩及銀元、或以可自由兌換銀元的“銀紙”，再輔以銅錢為貨幣標準。和香港的情況類似，在1970年代以前，澳門的金融事業只處於原始階段，政府對有關事業的營運，亦沒有完整及系統的法律規管；隨後經濟起飛使金融服務的需求擴大，以及適逢葡國對海外屬地政策的改變，才推動了專門監管法規及機構的建立。同時，國際金融形勢的發展及本地經濟依存鄰近城市的特點，亦使與金融業密切相關的澳門貨幣體制在1970年代發生了急劇的轉變。

---

<sup>1</sup> 即資金提供者。

<sup>2</sup> 參考 Y.C. Jao, *Banking and Currency in Hong Kong*,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4, p.15.

茲以上述各領域為主題，對本澳金融業在過去一個世紀以來的歷史作一重點闡述，其中側重在銀號與銀行的發展、貨幣制度的演變、監管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演進。探古而知今，不僅是歷史學家，亦是經濟學家的普遍信念。“沒有考慮歷史，只會時常對現在的經濟問題產生誤解，不自覺地將短暫出現的情況錯誤地認為是一般或普遍的現象”。<sup>3</sup> 經濟學家必須充分瞭解經濟發展的歷史進程，才可準確地解釋經濟現象。

## 一、銀號與銀行

銀號或銀店是中國傳統的獨資或合夥金融機構，在長江流域，特別是上海、寧波及揚州一帶稱作錢莊，在中國北方及西北方一帶則稱票號或票莊。考究其起源可遠溯至明代，最早有關該類金融機構的官方文獻則見於清高宗乾隆初年<sup>4</sup>，它們在19世紀及20世紀初商業發達的南中國地區十分活躍。其經營的業務包括存款、貸款及匯款，所謂“藉滙彼而注茲，相通其緩急，是銀業之要旨也”<sup>5</sup>，其金融中介概念與現代銀行的傳統業務範圍近似。其時政治、社會環境動盪，沒有長期統一的貨幣制度，銀號因此亦積極參與金銀貨幣的兌換及買賣，從而賺取賣買差價。當時在中國盛行的貨幣本位為銀金屬，客戶將銀兩或銀元存入銀號，領取“憑簿”或“憑單”，賺取定額的利息，銀號亦會將資金貸予需現金週轉的商戶或漁民。以現時的角度看，其時的放貸利息普遍偏高，很多時達月息一分以上。<sup>6</sup>

<sup>3</sup> 引自197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Simon Kuznets 所言。見 S. Kuznets, *Statistics and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1, 1941, pp. 26-41。原文為“Failure to take account of history has often led to mis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economic problems by investigators who have not realized that their generalizations rested upon transient circumstances.”

<sup>4</sup> 參考陳明光：《錢莊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第1頁。

<sup>5</sup> 見1922年《澳門銀業均信堂章程》。“均信堂”為傳統行會組織，該類銀業行會最早出現在清康熙初年，首家為廣州的“忠信堂”。見區季鸞、黃蔭普：《廣州之銀業》，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經濟調查處，1932年，第7頁。

<sup>6</sup> 銀號傳統的放貸多不需抵押，講求信用習俗，並多為短期貸款，可能亦是利率偏高的原因。至1992年，澳葡政府始正式頒行第4/92/M號法律，規定年利率50%以上均視為高利貸。



澳葡政府對該等業務並沒有特別的監管，銀號與其他商戶一樣，其對政府的基本義務只為按時繳納“業鈔”。由於銀店倒盤的個案在上世紀初增加，澳葡政府才在1927年公佈第14510號國令，規定“銀號如遇有不穩定時應加以維持”。其時全澳只有一間認可的商業銀行，就是自1902年開始在澳門營運的葡國大西洋銀行。<sup>7</sup>當時在華的西方銀行多注重支持貿易的國際匯兌、貼現票據，以及向殖民地政府與腐敗的滿清政府放款等業務。大西洋銀行服務的主要對象亦為澳葡政府機構，並掌管“國課銀庫”及發行澳門幣鈔票。而對銀行的監管法規主要是引申自葡國法規某些條款章節及經政府核准的銀行通則。1930年代中國社會經濟陷入困境，加上1934年發生由美國“白銀法案”引致的全國性金融危機，澳門的銀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sup>8</sup>

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鄰近城市受日軍侵擾，金融商號紛紛湧入為“中立”地的澳門，使銀號及相類的商戶數目大幅上升至300家以上，當時的銀號多集中開設在新馬路至內港碼頭一帶。二戰以後，資金迅速回流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號的數目亦下降至20家以下。葡國政府亦在其時公佈了一些訓令，規定銀號開設數量及應繳按櫃金額。<sup>9</sup>其中歷史較為悠久的本地銀號有同昌(1922年)、瑞昌(1935年)、恆生(1935年)、大豐(1942年)等。

隨著銀本位貨幣制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瓦解，黃金貿易漸成為戰

<sup>7</sup> 本土銀行在中國境內發展較晚，清光緒二十三年(1896年)朝廷始頒令開辦，由官商盛宣懷於翌年5月在上海創辦首家中國人自辦的“通商銀行”。中國發展銀行業的歷史背景，可參考朱英：《晚清經濟政策與改革措施》，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43-50頁。詳細歷史，請見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Comemorando os 80 anos do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em Macau*, Macau: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1981; Emissões de papel-moeda do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para Macau / Issues of Bank Notes by the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for Macao, translated by Jin Guo Ping and John Walker, Lisbon: Chaves Ferreria for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1997 和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 *BNU Macau: memórias de um banco / BNU Macau: Memories of a Bank*, Macau: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1991.

<sup>8</sup> 美國“白銀法案”引致中國大量白銀外流，使銀根短缺，銀號錢莊週轉不靈，最終造成全國數以百計的銀號錢莊倒閉。

<sup>9</sup> 1946年10月5日第4031號訓令。



後一些銀號的重要業務。在金本位貨幣制度下，黃金貿易在香港受到禁制，造就了黃金貿易在澳門的蓬勃發展。銀號與資金豐厚的賭業經營者合作，賺取高額利潤。<sup>10</sup> 該類專營公司主要從歐洲入口黃金，將其鎔成金條再出口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在1970年代初期，黃金的入口稅收佔政府收入的1/10，可見其業務之龐大。直至1973年初，香港與英鎊及黃金本位的貨幣聯繫告終，取消所有外匯管制，黃金買賣在港全面自由化，澳門的黃金貿易才趨向式微。

然而，持續20多年的黃金貿易，使參與的銀號利用賺取的巨額利潤，建立了強健的資本基礎。至1970年8月，葡國主權機關自行制訂，以第411/70號法令頒佈了首部適用於澳門的銀行法<sup>11</sup>，訂立經營信用貸款及其他銀行業務的監管制度，其中訂定商業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為500萬澳門幣、銀號為250萬澳門幣、找換店為200萬澳門幣。很多銀號因達不到法令要求的資本水平，而被迫收縮特別是在接受存款方面的業務範圍，轉型為主要從事貨幣找換的兌換店。

在1975年經修改法例後，政府以“省令”核准一些在新法規下業務性質只為找換店的老商號沿用“銀號”名稱，包括同昌、昌利成記、美芳、同利、同利昌及瑞昌。其中在1920年代初期由澳門本土陳姓商人創立的同昌銀號，至1990年代初才正式結業，而同為該陳姓商人在二戰前創立的瑞昌銀號，以及同利銀號則經數度股權易手後，為碩果僅存，現時仍在澳門經營兌換業務的銀號。政府在1997年再訂定專為監管兌換店的獨立法規<sup>12</sup>，將最低資本額訂為100萬澳門幣，並明確規定兌換店不論是否有銀號名稱，均不可經營存貸業務。至今，澳門共有10間認可兌換店，另有一些獨立兌換櫃台設於娛樂場內。

<sup>10</sup> 經營賭業的傅家及高家均有參與銀號業務，例如高可寧的富衡銀號，現時在新馬路仍可見到部分遺跡。

<sup>11</sup> 1976年以前，主要的經濟法規多為葡國將其本土及殖民地一般法律或原封不動或略加修正，即延申至澳門刊憲實施。參考何超明：《澳門經濟法的形成與發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5頁。

<sup>12</sup> 第38/97/M號法令。

在第411/70號法令頒佈以後，亦有少數具充足資本的銀號成功獲准改組為商業銀行，第一間在1971年10月獲發商業銀行准照的本地銀號為大豐。大豐銀號是在戰時（1942年）由澳門特區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鏞的父親何賢先生創立，為法令公佈後第一間在澳門本地註冊的銀行。翌年獲准在澳門註冊成商業銀行的銀號，還包括由區榮譔先生在1935年創辦的恆生<sup>13</sup>，另有廣東<sup>14</sup>、誠興及永亨；1974年則有奇珍<sup>15</sup>、南通<sup>16</su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則是在銀行法頒佈後，第一間獲准在澳門開設分行的外資銀行。<sup>17</sup>在1970年代在澳門設立分行的外資銀行還包括海外信託銀行<sup>18</sup>（1972年）及巴西銀行（1979年），其他沒有銀號背景，在澳門註冊的新組成銀行則有太平洋（1973年）、大東（1973年）及商業（1979年）。澳門商業銀行在1973年成立時是外資安哥拉商業銀行的分行；但在1979年與母行分割並重組為本地註冊銀行。至1980年初期，澳門的銀行數目已接近15間。

由製造業帶動的高速經濟增長，在1970年代後期至1980年代初期達至頂峰，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因此日益增強；在外資流入的情況下，澳門的金融環境亦漸趨複雜化。隨著澳門第一所中央銀行機構——澳門發行機構的成立，澳門政府遂在1982年頒行一部新的銀行法，即第35/82/M號法令，更有系統地監管在澳門的銀行及信用活動。<sup>19</sup>其中明確規定商業銀行為“貨幣信用機構”，須由總督在取得澳門發行機構的意見後，以訓令許可方得成立。<sup>20</sup>商業銀行的最低資本額大幅增加至

<sup>13</sup> 現為滙業銀行，為現存唯一一家仍為創辦家族持有絕大部分控股權的本土銀行，曾參與澳門特區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及曾獲委任為澳門立法會議員的區宗傑，即區榮譔先生的兒子為現任集團主席。2005年9月，該行因被美國財政部指控涉及北韓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而出現擠提，並於9月29日為特區政府暫時接管，現已歸還銀行管理權。

<sup>14</sup> 後改名為美國銀行。在2006年再為中國建設銀行收購而易名。

<sup>15</sup> 現為國際銀行。

<sup>16</sup> 現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sup>17</sup> 總部設在澳門以外地區。

<sup>18</sup> 現為星展銀行。

<sup>19</sup> 葡國在加入歐共體前後，亦開始借鑒其法律制度。

<sup>20</sup> 訓令即現時由行政長官簽發的行政命令。

3000萬澳門幣，對授信限額、公司財務參與、償付能力以至不動產購置均有明確的監管。法規亦首次對其他各類信用機構，包括離岸銀行、郵政儲金局、財務（金融）公司等作明確區分。

法令頒佈後，外資銀行在澳門的數目隨即大幅上升。單在1983年，已有九家外資銀行在澳門設立分行，其中有三家葡資銀行、二家法資銀行、美資、英資及德資銀行各有一家。而在1990年代初期因倒閉而轟動國際金融界的國際商業銀行，亦在這年在澳門獲准開設分行。外資銀行的數目在1983年達到13家，其數目亦首次超越本地註冊銀行的數目。

然而，正是在這個澳門銀行業務起飛的時期，出現了連串銀行倒閉及擠提危機。最嚴重的事件發生在1983年<sup>21</sup>，本地註冊的太平洋銀行成為首間在澳門倒閉清盤的銀行；國際、大豐、海外信託及永亨隨後亦經歷了不同程度的擠提，並需引入外來資金作股權重組，方可安然渡過難關。

銀行危機只造成短暫的震盪，並未顯著影響銀行業務的急促擴展。在經濟持續增長及外資銀行積極進入本澳市場的推動下，銀行業的總資產值在1980年代初期的短短數年間，由不到300億大幅上升至近600億，代表了銀行業務的迅速擴展。其中，在外資銀行的良好外部金融聯繫支持下，“離岸”銀行業務的增長尤為迅速。離岸銀行業務主要是指涉及對境外人士及機構的外幣存貸業務。第一部專門規管該等金融業務的法律在1987年始正式頒佈<sup>22</sup>，但在法令頒佈以前，外地資產已佔銀行總體資產的一半以上。該等境外的存貸業務主要涉及香港及葡萄牙兩地。離岸銀行法令頒佈以後，兩間缺乏本地零售業務的葡資銀行——萬裕和百利於1988年初將其商業或全能業務銀行准照轉換為離岸業務銀行准照。

在1980年代，澳門銀行業值得關注的事件，還包括在1986年澳

<sup>21</sup> 在1980年代初期，亦曾有涉及大東及恆生兩家銀行的小規模擠提風潮，但迅即平息。

<sup>22</sup> 第25/87/M號法令。

門銀行公會的正式成立。<sup>23</sup> 1987年中國銀行於澳門設立其第九家海外分行，並合併南通銀行業務，正名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而於1979年註冊成立的外資巴西銀行在八年經營後撤離澳門。在1980年代後期，澳門20多間銀行的營運利潤首次突破一億澳門幣。

經過1980年代的高速擴展後，隨著經濟增長及地產市場的回落，銀行業在1990年代進入鞏固期。這段期間發生了轟動國際金融界的“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該行在澳門的分行於1991年關閉，澳門政府並須透過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sup>24</sup>，為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提供援助方案。<sup>25</sup> 一些本地註冊銀行在銀行體系較為不穩的時期，亦相繼增加其資本金額。

根據近20年的發展經驗，政府在1993年7月大幅度修改銀行法。頒佈第32/93/M號法令，取代有十年歷史的第35/82/M號有關規管銀行及信用活動經營的法令。該項名為《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法規，主要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及歐洲共同體的有關指引及經驗，偏重於採取“審慎監管”的防範性措施，對銀行業務的規管更為廣泛及細微。總部設於澳門的本地註冊銀行的最低資本額則增加至一億澳門幣。這項法令延續至今，仍是規管銀行業務的主體法規。

在1990年代初期，澳門銀行的數目隨著一些外資銀行的撤離曾出現短暫下降；其中包括兩間葡資銀行——萬裕和百利及法資法國東方滙理銀行，它們分別在1992年、1993年結束了澳門的業務。在1973年開始在澳門營業的澳門商業銀行，則在1990年取消其本地註冊，轉為葡屬外資銀行分行，該行的母公司在1993年在澳門開設另一間離岸銀行，即葡國商業銀行；但在1995年卻又組成本地註冊的澳門商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承接原有澳門商業銀行的業務，並在1998年將

<sup>23</sup> 其前身為在二戰時發展起來的銀業公會，銀號成為銀業公會“行員”，並在公會管理的交易所進行主要是貨幣的買賣。

<sup>24</sup> 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有關澳門金融監管機構的轉變，後文涉及。

<sup>25</sup> 先前因國內發生“六·四事件”，曾有針對中銀的擠提傳言，但迅即平息。“國商事件”亦對一家外資銀行形成短暫困擾。

其葡屬外資分行撤銷。<sup>26</sup>

在1995年，政府亦批准兩間本地註冊銀行——必利勝及飛利成立。在葡資企業於澳門銀行業的參與逐漸減弱的同時，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三地的金融機構則擴展其在澳門的業務，廣東發展銀行首先在1993年在澳門開設分行、台灣的台北國際商業銀行<sup>27</sup>在1996年獲准開設分行；港資廖創興銀行在1997年設立其澳門分行。另一在澳門營運十多年的葡國第一銀行，卻在1997年結束其在澳門的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的發鈔銀行，亦是澳門的第一所商業銀行——大西洋銀行集團恰好在澳門回歸祖國前的1999年7月，在澳門註冊成立“大西洋東方銀行有限公司”。配合大西洋銀行與葡國儲金局的合併計劃，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所有資產，在2001年轉移至該間在澳門註冊的公司，大西洋銀行自此成為一間本地註冊銀行。另一葡資多達亞速爾銀行亦在同年將業務轉移至一間在本地新註冊成立的多達亞洲銀行。該行最終在2003年結束澳門的業務。自此直至2005年，葡資銀行在澳門的分行，只剩一家經營離岸業務的葡國商業銀行。

至1990年代後期，由於澳門經濟陷入衰退，加上亞洲金融風暴的後遺症影響，信貸增長衰滯，呆壞帳大幅增加，使銀行業務出現倒退。銀行業整體營運利潤在1999年跌至不足一億澳門幣的谷底。<sup>28</sup>澳門回歸祖國後，經濟在博彩旅遊業帶動下強勁復甦；地產市場轉趨活躍、大型建設項目紛紛湧現，再次刺激外資銀行對澳門市場的興趣。除了德資德意志銀行因區內業務重整而在2000年關閉其澳門分行以外，港資東亞銀行、恆生銀行、內地中國工商銀行分別在2000年及2003年在澳設立分行。港資中信嘉華銀行亦於2005年在澳門設立分行；葡國儲金局及Banco BPI（葡萄牙工業銀行）則在同年分別以附屬公司及分行形式設立離岸銀行。至2005年8月，澳門的銀行數目達至

<sup>26</sup> 在2005年8月港資大新銀行宣佈以約16億港元全面收購該行。

<sup>27</sup> 原名為台北中小型企業銀行。在2006年再名為永豐商業銀行。

<sup>28</sup> 澳門國際銀行亦因此受財政不穩的傳言短暫困擾。

27家的歷史高位。<sup>29</sup> 銀行的營運利潤亦在個人銀行及投資業務增加、呆帳撥備開支減少的情況下，在2004年再次突破十億澳門幣水平。<sup>30</sup>

## 二、金融公司、現金速遞公司及金融中介人公司

在澳門的金融體系內，可從事借貸活動的企業還有金融或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不可接受公眾存款，因此是“非貨幣信用機構”。<sup>31</sup> 規管財務公司的法例在1983年始正式公佈<sup>32</sup>，並沿用至今。其中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一億澳門幣。但財務公司若為澳門經營的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其最低資本額要求可按個別情況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財務公司的信貸活動僅限於公司及個人的中、長期貸款或證券包銷、並禁止向任何信用機構取得貸款或發行債券，作為資金的來源。

在法令頒佈的同年，由南通銀行、大西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首先合組澳門發展財務有限公司，另一華信財務有限公司在1994年成立。1998年續有誠興銀行創辦的誠興資產亞洲有限公司成立。首兩間財務公司已於2001年結業。

現金速遞公司及金融中介人公司的發展歷史更短。在1997年政府頒佈第15/97/M號法令，核准現金速遞公司的設立及業務制度後，分別有兩間該類金融企業在1997年及1998年成立。法例規定現金速遞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澳門幣200萬，其業務只限於現金速遞及由其引申的外匯買賣。

隨著澳門市民對投資外地，特別是香港的股票興趣日濃，三間專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的金融中介人公司在本世紀初先後在澳門成立，它們分別是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財務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然而市民普遍傾向透過銀行作證券投資活動，對金融中介人公司造成強烈的競爭壓力，其中凱基營運短暫時間後，已

<sup>29</sup> 包括一家郵政儲金局。

<sup>30</sup> 此前一次銀行錄得營運利潤在十億以上是1998年。

<sup>31</sup> 意謂不可以存款創造貨幣供應。

<sup>32</sup> 第15/83/M號法令。

結束在澳門的業務。

### 三、保險公司

保險是除銀行業以外，在澳門經營規範最大最廣的金融產業。澳門發行機構成立後制定的第一部本土保險活動法律在1981年頒佈以前<sup>33</sup>，已有保險，特別是一般或非人壽保險公司在澳門營運，它們大多是一些小型的“燕梳”代理公司，為外地保險公司在本地銷售主要是水、火的一般保險產品。其時本地保險業務發展相對落後，積極監管的迫切性亦較低。監管一般保險活動<sup>34</sup>都是一些葡國伸延至其屬地的規管法律<sup>35</sup>，至1970年代末，澳門已有30多家公司經營保險業務。<sup>36</sup>

正如銀行業務一般，澳門在1970年代後期至1980年代初期的經濟起飛，使商業貿易活動日趨活躍，由之衍生的保險服務需求迅速膨脹。在規範本土保險活動的第50/81/M號法令公佈後翌年，即有來自美國、香港、葡國、英國、瑞士及中國內地的保險公司獲准在澳門成立，大部分為一般或非人壽保險公司；其中美國友邦為第一家在本澳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並一直維持營運至今。而第一家獲准以澳門為註冊地（總部）的保險公司則為多家本地銀行企業聯合組成的聯豐亨。聯豐亨初時只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至2002年始開展人壽保險業務。在保險法頒佈後數年，續有一般保險公司在澳門獲准成立。至1980年代後期，以外資為主導的澳門保險市場，已有十間公司營業。在市場環境漸趨成熟下，澳門保險業公會亦在1987年正式成立。

鑑於保險活動發展迅速，突顯原有法例若干未能盡善之處。政府於是在1989年頒佈第6/89/M號法令，取代1981年公佈的保險規管法律。新法令特別註明單一的保險公司不能同時經營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業務，對承擔風險所要求的財政能力亦有所加強。其中訂定總部

<sup>33</sup> 第50/81/M號法令。

<sup>34</sup> 主要是外地產品代理。

<sup>35</sup> 如第34562號國令、第2/71號法律。

<sup>36</sup>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40頁。



設在澳門的人壽保險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1500萬澳門幣，非人壽保險公司則為500萬；外資保險公司在本地的分公司則需設立一金額不少於150萬澳門幣的基金。並為所有保險公司訂定設立“技術準備金”及“備償按金”制度，作支付投保人的附加財政擔保。法令公佈以後，原來同時經營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業務的中國保險公司，重新註冊為人壽保險公司。配合保險服務的高速發展及普及性的提高，政府在同年亦頒佈第38/89/M號法令，訂定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法律制度，對“代理人”、“推銷員”及“經紀人”三類保險中介人的從業要件首次作具體的法律規定。

1990年代是人壽保險業務高速發展的年代，主要具外資背景的壽險公司數目在1990－2000年間由只有四間增至九間，保費毛收入由約一億澳門幣增至超過六億澳門幣。同期，非人壽保險公司則由16間降至15間，保費毛收入亦由約二億增加至3.6億，但增長率明顯較人壽保險低；壽險的保費收入並在1990年代後期超越了非人壽保險。同時，回歸前夕治安情況惡化亦使一般保險賠償額大幅上升，使一些保險公司營運出現虧損。

保險的監管法規在1990年代亦有重要轉變。1993年，政府頒佈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確立對金融體系“審慎監管”的各項原則。政府遂在往後數年對保險法規，進行全面的檢討和修訂。至1997年，政府終於頒佈第27/97/M號法令，取代原來的第6/89/M號法令，該部監察本地保險業務的更新法規在原有法令的基礎上有較大規模的擴展。對總部設於澳門的人壽保險公司最低資本要求提高至3000萬澳門幣，一般保險公司的資本額則增加至1500萬。外資保險公司為其澳門的壽險分公司設立的基金，最低額提高至750萬澳門幣，非人壽保險為500萬澳門幣。新法規總體來說，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監管要求明顯加強。該部法規一直沿用至今。

近年來，澳門的保險業務增長仍主要集中在人壽保險方面，並開拓相關的私人退休基金管理業務。人壽保險公司的數目現已增至11

家；一般保險公司數目則有13家。另外，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分別有44家。從事該行業的人數估計超過2000人。<sup>37</sup> 同時政府對個人保險中介人的資歷要求更趨正規化<sup>38</sup>，並在2002年開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sup>39</sup>直屬澳門金融學會統籌保險中介人牌照考試。

#### 四、貨幣制度

在上世紀初澳門幣(PATAÇA)仍未發行以前，澳門的貨幣制度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大致共通，以適應三地密切的社會及商貿聯繫。其時銀金屬為主要的流通貨幣，在日常的小額交易中亦有以銅錢、角洋為輔。貨幣以銀兩及銀元為單位；又由於銀幣攜帶不便，遂有銀行以銀元儲備發行十足兌換的紙幣，或有以足銀存放在銀號或銀店，換取“憑單”<sup>40</sup>作交易用途。<sup>41</sup> 香港銀行發行的銀紙在澳門尤為通行<sup>42</sup>，縱使一些政府機構亦接受作支付用途，包括政府出投公共事業的“壓票銀”。<sup>43</sup>

1901年，大西洋銀行與葡萄牙王室訂立合約，賦與該銀行在澳門簽發銀紙的特權。直至1902年大西洋銀行始在澳門正式營運，並延至1906年1月19日，開始簽發保證兌換十足銀元，名為PATAÇA的一元及五元銀紙，首批發行流通的大西洋澳門幣達175,000元，並指明可在香港、印度、美國一些聯繫銀行“互相通用”，在銀紙上印明可在“澳門分行總理銀庫，憑此銀紙支給現銀”。<sup>44</sup> 與銀號發行的“憑單”相

<sup>37</sup> 相對銀行約有3000多人。

<sup>38</sup> 見第27/2001/M號行政法規及第14/2003/M號行政法規。

<sup>39</sup> 1999年以前為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有關澳門金融監管機構的轉變，見後文所述。

<sup>40</sup> 又稱錢票（制錢本位）或銀票（銀兩/元本位）。

<sup>41</sup> 世界最早出現的國家紙幣應始於中國北宋太宗淳化年間的交子錢，它較西歐各國紙幣的出現還要早數百年。見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第229頁。

<sup>42</sup> 最早期的香港紙幣在1845年由英屬麗如銀行（Oriental Bank）發行，該行並在1851年取得英國皇家特許（Royal Charter）發行紙幣。至上世紀初，則以1864年創立的滙豐銀行紙幣最為通行。有關早期港鈔的歷史，可參考F.H.H. King,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Colonial Research Publication No. 19, London: H.M.S.O., 1957。

<sup>43</sup>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389頁。

<sup>44</sup>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第445頁。